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软件”）债权 62,129.0093 万元进行债转股，同时将所持大唐软件 101,120,861 股股份（股比约 92.16%）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债转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终端”）债权 14,555.614838 万元进行债转股，同时将所持大唐终端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37.66 万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

独立董事：杨放春、刘保钰、胡军统
2022 年 6 月 6 日